深圳市光明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资助项目

申请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11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工信〔2023〕309号）。

二、基本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申报单位不存在同一项目向区有关部门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承担国家、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的主体。

（二）支持方式：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三）支持标准：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最高2000万元配套资助。

（四）具体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项目实施地在光明区；

（2）申报主体已获得市级资助，且获资助时间不早于2023年1月1日；

（3）对市级事前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到账的市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

（二）信用报告。深圳市辖区内企业可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查询下载**完整版**信用报告；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申请市级资助时的整套申报材料；

（六）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资助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和到账凭证；

（七）其他资料，如有必要补充的情况说明等。

五、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本项目一般两年受理一次，2024年受理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9:00至12月30日18:00（需在受理时间内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纸质材料，仅工作日接收纸质材料）。

（三）网上申报平台：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址：https://www.gmqyfw.com/#/home。

（四）纸质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26C。（**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请表每页盖章，其他材料每份首页盖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一式2份，A4纸正反面打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

（五）业务咨询电话：0755-88211685，15986740462。

（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5889697176；QQ：2577372564。

# 六、办理流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项目拨款。

#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保留所上传资料的原件，对于任何存疑的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应配合提供原件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阅。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申请事宜，请申请单位自主申请。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四）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申请指南仅适用于2024年申请项目。

附件：项目申请表

附件

深圳市光明区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必填） | （万元） |
| 单位名称： | （必填）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必填） |
| 法定代表人： | （必填，手动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项目联系人：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填报时间： | （必填） |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四年**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 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 | 是 |
|  | 信用报告 | 是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是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  | 申请市级资助时的整套申报材料； | 是 |
|  | 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资助的证明材料，包括市级资助到账凭证、相关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是 |
|  | 其他资料，如有必要补充的情况说明等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印章；一式2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必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必填） |
| 单位地址 | （必填） | 单位成立时间 | （必填）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必填） | 开户账号 | （必填）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必填） |
| 从业人员总数 | （必填） | 加工制造人员总数 | （必填）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二、单位近三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年份指标 | 2021年度□审计 □未审计 | 2022年度□审计 □未审计 | 2023年□审计 □未审计 |
| 总产值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营业收入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纳税总额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增值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营业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个人所得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其他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三、申请资助金额**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人民币XXX仟XXX佰XXX拾XXX万XXX仟元整（必填） |
| 小写：￥XXX元整（必填） |
| 项目经办人：（必填，手动签字） 法人代表：（必填，手动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单位名称：（必填，加盖公章）年 月 日（必填） |